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下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补选王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补选王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莫翊斌；委员：林敏、陈东屏、李卫宁、王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卫宁；委员：沈忆勇、郑慕强、温日光、王恺。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